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余昱辰

相 對 人 陳品儀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- 二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以113年度抗字第30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命相對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聲請人之財產於105萬4,4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，惟相對人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- 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相對人聲請假扣押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後，迄今仍未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，有提存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執全字第456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卷查明屬實，是以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

01 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綉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張傑琦